

证券代码：872275

证券简称：松华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27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根源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779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3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长杨根源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79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杨丽丽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79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1)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79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79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分配方案为：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79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79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

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,779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成刚、杨根源为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，预计杨成刚提供资金不超过 1,000 万元，杨根源提供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2、由关联方杨成刚、沈晓洁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2,350 万元；由关联方杨根源、鲍年芳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110 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55,70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杨根源、杨成刚、杨丽丽、沈国华与本议案

存在关联关系,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佳奇、郑海新

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